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 2015 1 1006863.0	一种含三氧化硫冶炼烟气的收砷工艺	2015年12月30日	2018年1月12日	20年	第2778650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8-00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崔卫东先生、夏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25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崔卫东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湖北省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夏建林先生,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硕士,历任本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企业总监、副总裁、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0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478,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民生先生、副董事长杨先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梁工谦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张民生先生、副董事长杨先锋先生、董事黄兴东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邱国新先生、高敢先生、独立董事王珠林先生、岳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雷卫龙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陈锐先生、监事姚玉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总会计师穆雅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洪雷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关联方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69,896	94.5407	2,178,143	3.0031	1,781,400	2.4562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910,469	99.6486	3,565,822	0.3511	2,5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18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428,491	99.9950	30,300	0.0029	20,000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航空发动机修理能力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445,991	99.9967	30,300	0.0029	2,5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8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关联方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68,569,896	94.5407	2,178,143	3.0031	1,781,400	2.4562
2	《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68,961,117	95.0801	3,565,822	4.9163	2,500	0.0036
3	《关于申请2018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72,479,139	99.9306	30,300	0.0417	20,000	0.0277
4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航空发动机修理能力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	72,496,639	99.9547	30,300	0.0417	2,500	0.00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公司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942,949,352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另有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谭四军、赖熠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18-00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范立夫先生、钟田丽女士、黄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截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范立夫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范立夫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的通知,范立夫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媒体披露的《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并取得了《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详情如下:

1、公司名称:华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ROM TECHNOLOGY (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16/F SHING LEE COMM BLDG 8 WING KUT ST CENTRAL HK

3、生效日期:2018年1月18日

4、登记证号码:68839128-000-01-18-1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6、业务性质:仓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支持,销售及贸易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九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2017年原材料燃煤采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燃煤蒸汽生产成本增加,同时燃气蒸汽产量及成本大幅增加。经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泰达能源”)、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协商,并结合政府部门对津联热电2017年度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核定情况,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2017年燃煤蒸汽购销价格由2017年6月29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170元/吨(不含税)调整至175.50元/吨(不含税),燃气蒸汽购销价格由2017年4月26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中约定的224元/吨(不含税)调整至266元/吨(不含税)。除上述蒸汽价格条款调整外,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以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7年4月26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为准。本次全资子公司蒸汽销售价格调整后,结合上市公司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约为400万元-900万元(详见同日《公司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京津文化借款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在2017年12月份向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申请的短期无偿借款将于2018年2月到期,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继续向京津文化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5%/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一年利息金额约为350万元左右。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借款利率定价是双方根据目前各银行向企业贷款的市场利率确定的,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该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该项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目前尚需与第二大股东泰达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原料采购、资产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644.09万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未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同时公司在2018年度与第二大股东泰达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27,350万元人民币。

鉴于客户2017年实际用汽量比年初预计明显减少,燃气锅炉对外供应的蒸汽量低于计划,燃气采购量较计划大幅减少,导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比年初预计总额低23.66%。由于燃气成本高于燃煤成本,故燃气蒸汽供应量虽然未达计划,但对于整体生产成本的控制是有利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考虑日常关联交易的各种影响因素,加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科学性、准确性。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崔雪松先生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该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该项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其他批准程序。(详见同日《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鉴于2017年原材料燃煤采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燃煤蒸汽生产成本增加,同时燃气蒸汽产量及成本大幅增加。经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三级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协商,并结合政府部门对津联热电2017年度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核定情况,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2017年燃煤蒸汽购销价格由2017年6月29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170元/吨(不含税)调整至175.50元/吨(不含税)。燃气蒸汽购销价格由2017年4月26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中约定的224元/吨(不含税)调整至266元/吨(不含税)。除上述蒸汽价格条款调整外,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以各方于2017年4月26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为准。本次蒸汽价格调整后,泰达能源预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万元-5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泰达能源、国华能源的2017年度蒸汽价格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3.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

(1)存在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外界环境变化,造成合同不能完整履行的风险;

(2)根据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存在买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蒸汽价款的风险;以及卖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赔偿或被买方停止产品上网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重大影响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6月30日对外公告《重大合同公告》,按照2016年度热力产品销售产量进行初步预计,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为亏损。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后,结合上市公司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约为400万元至900万元,比2016年度净利润增幅区间为3.01% -131.76%。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津联热电是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94%;注册资本:26,294万元;税务登记号码:120115722984523;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经营业务范围为: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2.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联热电2014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6.18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3.95%;2015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5.61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2.44%;2016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5.65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3.53%。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在天津开发区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厂网分离模式下,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营,公司销售热力产品给津联热电,是唯一供应商与用户关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津联热电的总资产124,702.22万元,净资产为46,194.1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70,024.65万元,实现净利润165.37万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公司自2004开始与津联热电发生蒸汽销售交易,交易对方信用状况良好。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泰达能源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除蒸汽价格条款调整外,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与双方于2017年4月26日签定《蒸气购销合同》的其他内容完全一致。

1.交易内容:公司向津联热电出售蒸汽、热力产品,津联热电向公司支付蒸汽价款及税金。

2.交易价格:本合同项下燃煤蒸汽价格为175.50元/吨(不含税),燃气蒸汽价格为266元/吨(不含税),热水炉供热量折合成蒸汽量计算。

3.结算方式:津联热电应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公司所供蒸汽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公司。

4.协议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协议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6.协议签署时间:2018年1月24日。

7.协议生效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

8.违约责任:

卖方责任:(1)供汽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的80%计价。卖方多次供汽质量不合格,买方有权停止其上网资格。

(2)如甲方供汽系统发生紧急故障需临时停止供汽,应对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买方责任:(1)买方因自身原因需停止使用蒸汽时,在关闭进网阀门前,买方未在计量表后放空消压,影响卖方生产系统的正常运行而给卖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2)买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蒸汽价款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计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天的,违约金按万分之五比例计付。

(二)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交易内容、价格、结算方式、合同期限以及生效时间、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与上述泰达能源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相同。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于2017年4月26日分别与津联热电签定了2017年度《蒸汽购销合同》,约定2017年度燃煤蒸汽价格为150元/吨(不含税)、燃气蒸汽价格为224元/吨(不含税)。2017年6月29日分别签定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2017年度燃煤蒸汽价格为170元/吨(不含税)。同时约定:本合同约定的蒸汽购销价格是泰达能源、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结合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鉴于2017年度应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工作尚未完成,上述有关方经过协商一致,分别签署2017年度《蒸汽购销合同》,待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金额确定后,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相关方可再行协商调整蒸汽购销价格并分别签订补充协议。

鉴于2017年原材料燃煤采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燃煤蒸汽生产成本增加,同时燃气蒸汽产量及成本大幅增加。经泰达能源、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协商,并结合政府部门对津联热电2017年度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核定情况,于2018年1月24日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2017年度燃煤蒸汽价格由170元/吨调整为175.50元/吨,提高了5.50元/吨(不含税),2017年度燃气蒸汽价格由224调整为266元/吨,提高了42元/吨(不含税)。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原材料燃煤价格、燃气蒸汽产量及成本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本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保障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连续性,保证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6月30日对外披露《重大合同公告》,按照2016年热力产品销售产量进行初步预计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为亏损;本次全资子公司蒸汽价格调整后,结合上市公司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为400—900万元,比2016年度净利润增幅区间为3.01% -131.76%(详见同日《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计公告》)。

公司与津联热电同属于热力类公共产品生产与销售链条的企业,在天津开发区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厂网分离模式下,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营,公司销售热力产品给津联热电,在区域内互为唯一客户、相互依赖,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达能源、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8-00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京津文化的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在2017年12月份向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申请的短期无偿借款将于2018年2月到期,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继续向京津文化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5%/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一年利息金额约为350万元左右。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津文化持有公司25%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九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京津文化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该项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三)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京津文化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京津文化持有公司25%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120000000024895;

注册地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睿智道50号;

经营业务范围为: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筹建);电影制片、发行(筹建);广告发布;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是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出版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

截至2015年末,京津文化经审计的总资产6.51亿元,净资产为1.26亿元,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24亿元,具备履约能力。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京津文化持有公司25%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京津文化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5%/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一年利息金额约为350万元左右。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津文化经协商确定的,借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